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15-6号

致：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芯微”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芯微委托，担任瑞芯微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及多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和瑞芯微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回购注销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作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瑞芯微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按照32.64元/股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000股。

2. 2021年10月20日，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该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GRANDWAY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本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共 3 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8,000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3.14 元/股调整为 32.64 元/股。

综上，公司需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 32.64 元/股回购注销。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 听

谢阿强

2021年12月15日